# 110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

記錄:連曼君

開會日期及時間:110年9月28日13:00

開會地點: IB102

主持人:郭堉圻 院長

出席者:段慧瑩委員、廖翊宏委員、李佩怡委員、吳蘭若委員(請假)、柯雅齡委員(請假)、黃俊

清委員(請假)、林懿苑委員、曾焕棠委員、吳庶深委員

### 討論事項:

提案一、本院擬推選 109 學年度績優導師兩名,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)

說 明:

- 一、經一一○學年度運動保健系系務會議(一)(110.9.9)通過、嬰幼兒保育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(110.9.6)通過、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通訊會議(110.9.23)(附件一)。
- 二、本年度運保系推薦黃俊清老師、生諮系推薦黃傳永老師、幼保系推薦黃馨慧老師(<u>附件二</u>)、, 依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(107.10.3)通過:「本院績優導師自 107 學年度起採用輪 流制」,109 年續位為 1. 運保系 2. 生諮系 3. 幼保系,故本年度推薦黃俊清老師、黃傳永老 師。

三、109學年度績優導師指標及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請見附件三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

提案二:擬向總務處申請110學年度繼續借用校內餐廳二樓P250至P254教室,直至搬遷至學思新 大樓前之學生教學實習場域,敬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)

說 明:

- 一、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通訊會議記錄(110.7.22)通過,請見附件四。
- 二、生諮系自 108 年 03 月 29 日至 110 學年 7 月 31 日止,已簽准向總務處借用校內餐廳二樓 P250 至 P254 教室使用,先以敘明。本系於 109 學年期間場地使用統計,請見附件五。
- 三、茲因目前生諮系悲傷輔導專業教室仍在餐廳二樓,且「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」做為碩二兼 職諮商實習與碩三專業諮商實習之實習教學場所,盡力提供大眾公益心理諮商服務。為顧 及本系教學與實習使用之延續性,在學思樓五樓本系專業教室空間尚未規畫建置完善前, 仍需借用餐廳二樓 P250 至 P254 教室。
- 四、生諮系在學思樓專業教室尚未建置完成前,擬申請繼續借用校內餐廳二樓 P250 至 P254 教室,持續作為本系 110 學年收治之碩士層級諮商實習學生之實習需求,滿足與學生簽訂之實習合約。
- 決 議:照案通過,並提送校規會審議。

提案三:本院運動保健系擬擬向總務處申請110學年度、111學年度借用明倫館地下室階梯教室,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運動保健系)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經本院運保系110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(110.09.24)通過,請見附件六。
- 二、目前運動保健系飛輪教室位於明倫館地下室階梯教室,為顧及運保系教學與實習使用之延續性,擬持續借用明倫館地下室階梯教室為本系飛輪教室,使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。
- 決 議:照案通過,並提送校規會審議。

提案四:有關本院生諮系110學年大學部畢業門檻修訂,敬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生死與健康心理 諮商系)

### 說 明:

- 一、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(110.9.23) (附件一)。
- 二、本校獲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重點培育學校,未來學校全英語授課課程全 學年課程總數比率將逐年增加,以符合資格),為配合教育部推動並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, 擬增修並提高本系學生以英文證照申請本系畢業門檻中「專業證照項目/語文證照」之檢測門 檻。
- 三、 原本系英文檢測申請門檻比照本校英語畢業門檻最低標準,本次增修檢定基準對照如下:

| 英語檢定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次修正要點           | 原要點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以「英語」申請語文證照之檢定基準 |        |
|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<br>(Linguaskill) | Linguaskill Business<br>職場英語 | 150 以上           | 140 以上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Linguaskill General<br>實用英語  | 150 以上           | 140 以上 |
| 全民英檢(GEPT)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級複試             | 中級初試   |
| 托福(TOEFL)                 | IT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0              | 424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B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0               | 38     |
| 多益測驗(TOEIC)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50              | 450    |
| 雅思 IELTS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5 以上           | 3.5 以上 |

### 四、 配合說明二增修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文字對照如下:

| 本次修正要點                | 原要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第六條、本要點經 110 學年度第一    | 第六條、本要點經 108 學年度第一            | 修訂適用          |
|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       |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               | 110 學年入<br>學生 |
| 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(P.1) | <u>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</u> (P.1) | 子生            |
| 各類各級語文檢測證照            | 各類各級語文檢測證照                    | 增列文字          |
| 【以「英語」申請語文證照之檢定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基準,請見附表一】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五、修訂之大學部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(適用110學年入學生),請見附件七。

決 議:修正適用 111 學年入學生後照案通過。

# 提案五: 擬修改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(提案單位: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)

說 明: 擬修改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,修正部分請見下表,修正辦法請見<u>附件八</u>。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(草案)110.09

| 部分條义修正對照表(早系)110.09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|
| 修正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現行條文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|  |  |
| 第一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條                   | 修正 |  |  |
|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              |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   | 用詞 |  |  |
| 類發展與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              | 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   |    |  |  |
| 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                | 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,設本院教師評審委   |    |  |  |
| 定,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               | <br>  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。   |    |  |  |
| 會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|
| 第二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條                   | 修正 |  |  |
| 本會職掌如下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院教評會職掌如下:             | 用詞 |  |  |
| 一、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學              | 一、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學   |    |  |  |
| 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              | 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。 |    |  |  |
| 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、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   |    |  |  |
| 二、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              | 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   |    |  |  |
| 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              | 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|
| 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、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服務   |    |  |  |
| 三、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服務              | 貢獻等升等事項。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|
| 貢獻等升等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四、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   |    |  |  |
| 四、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              | 假研究等事項。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|
| 假研究等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、審議有關教師之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事   |    |  |  |
| 五、審議有關教師之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事              | 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|
| 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、審議有關各系所(中心)教評會設置要點。 |    |  |  |
| 六、審議有關各系所 <del>(中心)</del> 教評會設置要 | 七、其他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及    |    |  |  |
| 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院、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          |    |  |  |
| 七、其他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及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|
| 院、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|

### 第三條

本會以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,推選 委員以系所推選兩名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擔任 為原則,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 之一;若教授人數不足,應邀請校內、外相 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。

各系所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,因故出缺時遞補之,<u>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、借調、休假半年以上時,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。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、借調、休假或其他假別達</u>半年以上者,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本會置主席一人,由院長兼任,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,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教授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,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有關迴避未盡事宜,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<u>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,應嚴守祕密,不得洩</u> 漏。前項審議決定,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 情事者,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四條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會議時,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,但審議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審議,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,並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,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本會開會時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經決議通過之事項,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。

第五條

本會審議各系所之事項,須先經系所(中心) 教評會審議通過。 第三條

第四條

院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或委員 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,應召開會議。會議時, 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及教師解聘、停 聘或不續聘之裁決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,其他 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行之。委員 因故不克出席時,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五條

院教評會審議各系所(中心)之事項,須先經 系所(中心)教評會審議通過。 依校師審員設準修本教評委會置則改

校師審員設準修教評委會置則改

修正

用詞

依本

| bh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tric                 | ,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六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六條                  | 依本 |
| <u>本會</u> 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案,委員應具有評 |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案,委員應具  | 校教 |
| 審資格(低階不能高審)。如具有評審資格         | 有評審資格(低階不能高審)。如具有評審資 | 師評 |
| 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,除原有具審查資         | 格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,院教評會得聘  | 審委 |
| 格之教評會委員外,應由院長簽請校長另加         | 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,負責審查  | 員會 |
| 聘校、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學         | 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等事宜。院教評會對教  | 設置 |
| 院聘任升等審查小組,小組人數至少五人。         | 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,應具體敘明其理   | 準則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由,以書面告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對於前項升  | 修改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等未獲通過之決定,如有不服,得於收到書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依本校教師申訴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。  |    |
| 第七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七條                  | 修正 |
|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         |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   | 用詞 |
| 案件,如事證明確,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         | 確,而系所(中心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 |    |
| 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,本會得逕         | 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,院教評會得逕依規  |    |
| 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| 定審議變更之。              |    |
| 第八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條 |
| 本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,如發現決議內容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  |
| 明顯違背法令、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增、 |
| 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,得由本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本 |
| 會委員提起復議,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教 |
| 之一以上附議,始得重啟決議程序。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師評 |
|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,對同一決議案,不得再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審委 |
| 為復議之動議。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員會 |
| 員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使得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設置 |
| 變更原決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準則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改 |
| 第九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八條                  | 條次 |
|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,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         | 院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,任期一學年,連選  | 遞移 |
| 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得連任。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第十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九條                  | 條次 |
| 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         | 院教評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  | 遞移 |
| 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          |    |
| 第十一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條 |
|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。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增 |
| 第十二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十條                  | 條次 |
| <u>本會</u> 之決議不得抵觸相關法令規定及校教  | 院教評會之決議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及校  | 遞移 |
| 評會之決議,牴觸者無效。                | 教評會之決議,牴觸者無效。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•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#### 第十三條

本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及本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 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條次 遞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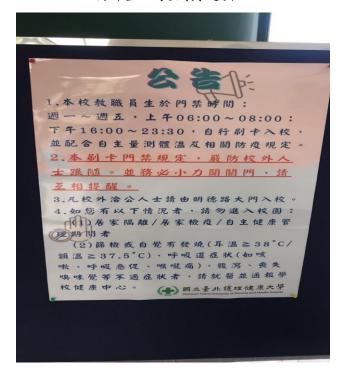
決 議:部分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:建請總務處於上下班時間(8:00-18:30)開啟樂育樓二號門(側門),以利師生 通行,敬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)

說 明:本校大門出入口動線便利行政大樓及護理學院進出;學思樓出入口便利於健科學院;人 康學院的出入口動線於樂育樓二號門。擬請學校考量人康學院三系師生之進出方便, 建請 110 學年第一學期起開放樂育樓二號門。

### 學院補充說明:

一、本校於110年9月27公告樂育樓天主堂對面門禁時間為周一到五06:00~08:00、下午 16:00~23:00,開放時間非本校教職員上下班時間,建議樂育樓玻璃門(或樂育樓柵欄二號門) 開放時間改為07:00~19:00,以利師生及教職員進出。



決 議: 建議樂育樓玻璃門開放時間改為 07:00~19:00,以利師生及教職員進出,對於樂育樓安全維護才有保障。

臨時動議:樂育樓打卡機於110年8月起故障至今,尚未修理完畢,詢問人事室告知<u>此機台無法修復,並已上簽呈爭取經費採購新機,會安裝於學思大門樓入口處</u>,至今(110年9月) 尚無新機消息,請校方考量本校教職員上下班進出便利,於樂育樓加裝打卡機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

散會: 13:30

# 110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簽到表

紀錄:連曼君

■ 開會日期及時間:110年9月28日13:00

■ 開會地點:IB102

■ 主持人: 郭堉圻 院長

出席者:段慧瑩委員、廖翊宏委員、李佩怡委員、吳蘭若委員、柯雅齡委員(請假)、 黃俊清委員、林懿苑委員、曾煥棠委員、吳庶深委員

| 2 2 2 3 3 3 5 |     |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編 號           | 職稱  | 姓 名 | 簽名處    |
| 1             | 委 員 | 郭堉圻 | I PEAM |
| 2             | 委 員 | 段慧瑩 | W3E    |
| 3             | 委 員 | 廖翊宏 | Thyon  |
| 4             | 委 員 | 李佩怡 | 李佩光    |
| 5             | 委 員 | 吳蘭若 | 請假     |
| 6             | 委 員 | 柯雅齡 | 請假     |
| 7             | 委 員 | 黄俊清 | 6部63、  |
| 8             | 委 員 | 林懿苑 | 村發充    |
| 9             | 委 員 | 曾焕棠 | 曾晚宴    |
| 10            | 委 員 | 吳庶深 | 吴东流    |
| 11            | 助理  | 連曼君 | 多多     |
| 12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| e e |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| n   | *   | 2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

1